

华泰财险附加住院费用补偿保障（CB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当被保险人受本保险保障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而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时，保险人将依据被保险人与雇员的雇佣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就雇员实际住院天数以保险合同所载每日金额及天数限制予以赔偿。

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引发的伤害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条款载明之除外责任；
- （二）因雇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三）民事骚乱或恐怖活动；
- （四）在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或镇压叛乱期间，雇员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五）以执法者身份进行拘捕；
- （六）参与赛车或赛马；
- （七）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八）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九）凡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班者除外）；
- （十）原发病症；
- （十一）雇员在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苏丹停留期间。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